



兴
业

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ZXY2018-GZ-C0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2018-2019 年浮桥维修及新做船只劳务服务

项目编号：GZXY2018-GZ-C011-3

采购单位：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1
一、磋商邀请.....	1
二、磋商须知.....	3
（一）总 则.....	3
（二）磋商文件.....	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磋商与评审.....	10
（六）授 予 合 同.....	22
三、采购项目需求.....	23
四、合同条款（格式）.....	25
五、合 同 格 式.....	32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二章 响 应 文 件（格式）	34
磋商响应文件.....	34
一、响应函（格式）.....	35
二、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36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37
四、服务内容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38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39
六、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4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八、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	42
九、 履约服务承诺书（格式）.....	43
十、有关证明文件.....	45
十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6
十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47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8
十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格式）.....	49
十五、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50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1
十七、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并附截图.....	52
十八、本项目需提供现场查验的原件材料表（格式）.....	53



第一章、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的委托，对其2018-2019年浮桥维修及新做船只劳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 项目编号：GZXY2018-GZ-C011-3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一	2018-2019年浮桥维修及新建木船劳务服务(国内服务)	1	项	详见“三、采购项目需求”	400000.00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含木船及桥面系维修和新建所需的维修工资、辅助材料（指木船维修和新建除木材以外所需的船钉、桐油、竹麻、膏灰等）、材料小运和保管费、木船上下水费、管理费、税价（增值税）和工具等与本项目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 磋商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报出优惠率。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优惠率（二次报优惠率）。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五)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特定资格条件：无

（六）磋商文件的购买：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9日（工作日内）
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30，在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工本费 200 元/本，文件售后不退（**转帐汇款时请备注“GZXY2018-GZ-C011-3 工本费”**字样，以邮件方式发到：gzxzybgz@163.com，邮箱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另附缴款凭证”）。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19年5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易大厅，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由响应供应商从各自基本账户全额转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户名：**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章贡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金峰支行**；账号：**3605 0181 0198 0000 0270**；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各响应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



息退还；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如无违约行为，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九）付款方式：服务期间每月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经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的结算审计，结算以实际维修的工程量为准。凭正式发票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不计息。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8270748320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东阳山路 56 号

代理机构：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3 号丰德园小区 A 栋 1 单元 301（九方后门）

电话：0797-8353988

邮箱：gzxyzbgz@163.com

联系人：黄女士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金峰支行

户名：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章贡分公司

账号：3605 0181 0198 0000 0270

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二、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4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6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7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采用固定收费即柒仟贰佰元整（¥7200.00）**，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5、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2 查询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时00分**，即响应截止时间。

5.2.3 经查询，从供应商报名时还在失信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处罚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

5.2.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

5.2.5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一个响应供应商同一品目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5.3.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但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磋商文件

6、磋商事项说明

6.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



能被拒绝。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澄清与答疑

7.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7.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1.1.1 响应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1.1.3 响应报价一览表

11.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1.5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1.6 采购要求偏离表

11.1.7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1.1.8 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1.1.9 有关证明文件

11.1.1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

11.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1.1.12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报价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优惠率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优惠率，并按《响应优惠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优惠率。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优惠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前缴纳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如无违约行为，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13.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3.4.3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5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13.4.6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3.4.7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3.4.8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后 90 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磋商响应文件。

15.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5.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6.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响应截止期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8.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0、磋商

2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



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20.3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1、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1.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1.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标之日止在18个月内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原件复印件。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务证明)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件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2	特定资格条件	无	
3		响应保证金	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

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



			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有效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6.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2.6.2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



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3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2.6.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6.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2.6.7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2.6.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2.6.9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2.6.10 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议的。

22.6.11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2.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7.2 服务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的；

22.7.3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3、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家数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优惠率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4.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5、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



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优惠率（二次报优惠率）的要求，进行最终优惠率（二次报优惠率），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四）最终优惠率（二次报优惠率）

（五）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现场协商的时间内作最终优惠率（二次报优惠率）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优惠率（二次报优惠率）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6、评审办法

26.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1.1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直接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26.1.2 若综合得分的供应商出现两家（含）及以上相同分值时，将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序为先；若技术得分一样，将以商务得分高的排序为先；若技术与商务分均一样的，将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确认排序。

抽签方式：第一步：按供应商的磋商签到顺序抽取成交签的抽签顺序；

第二步：按成交签的抽签顺序抽取成交签；

第三步：确定抽取到成交签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优惠率（二次报优惠率）



或者最终优惠率（二次报优惠率）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6.3 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如响应供应商的所响应所有产品为节能产品的（非强制性，入围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响应文件中附所响应产品型号清单目录），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 3% 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 3% 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当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时、则按照部分产品在预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核减）。

26.4 环保产品

本次采购如响应供应商的所响应所有产品为环保产品的（非强制性，入围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响应文件中附所响应产品型号清单目录），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 3% 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环保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 3% 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当部分产品为环保产品时、则按照部分产品在预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核减）。

26.5 中、小、微企业

26.5.1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6.5.2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标的的，必须同时提供标的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6.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标的，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标的。



26.5.4 响应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 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6.5.5 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报价扣除。

26.6 监狱和戒毒企业

26.6.1 本次采购如响应供应商中包含监狱企业的，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7 扶持残疾人企业

26.7.1 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7.2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与小微企业等同的价格优惠政策，但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有。

26.7.3 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26.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6.9 支持创新企业。

26.10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27、评分标准

27.1 本项目均以此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分析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和规定独立评分。

价格分 (15 分)	<p>价格分的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0.15 × 100；</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比较的是供应商报的优惠率）</p>
---------------	---



技术分 (70分)	<p>一、基准分（31分）</p>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需求的，得基本分 31 分；否则视同响应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p> <p>二、项目方案（24分）</p> <p>1、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修方案进行对比评审，方案为优的得 6 分，相邻之间递减 2 分，最低得 2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不得分；</p> <p>2、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对比评审，方案为优的得 6 分，相邻之间递减 2 分，最低得 2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不得分；</p> <p>3、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对比评审，方案为优的得 6 分，相邻之间递减 2 分，最低得 2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不得分；</p> <p>4、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障方案进行对比评审，方案为优的得 6 分，相邻之间递减 2 分，最低得 2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不得分。</p> <p>二、服务方案（5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和任务承诺的合理性，并结合本区域内浮桥的具体特点，是否满足需求的技术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为优的得 5 分，相邻之间递减 1 分，最低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不得分。</p> <p>四、紧急情况方案（5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抗风险措施进行对比评审，最合理的得 5 分，相邻之间递减 1 分，最低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不得分。</p> <p>五、后续措施、方案比较（5分）</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工程结算阶段等方面作出的具体后续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最合理的得 5 分，相邻之间递减 1 分，最低得 1 分。未提供后续措施、方案或提供的后续</p>
--------------	---



	服务措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该项不得分。
商务分 (15分)	<p>一、服务能力（5分） 响应供应商承诺遇到特发性情况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和后患的得5分，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和后患的得3分，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和后患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供应商承诺情况打分。</p> <p>二、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1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质量及页码等比较打分，最优的得10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2分。</p>

注：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8、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9.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七个工作日。

30、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30.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采购项目需求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 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3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0.7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补充材料。响应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竞谈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30.8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0.8.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30.8.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

30.8.3 提出质疑的日期、必要的法律依据；

30.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9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黄）

联系电话：0797-8353988

邮编：341000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号丰德园小区A栋1单元301

30.10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31、依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 予 合 同

32、成交通知书

3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5、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维修工作要求：（1）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组织维修技术人员进场负责桥船的新建和维修、桥面系更换等维修工作；（2）维修木船要做到检查木船所有霉变木材并进行维修，新建木船按照图纸要求进行选料制作拼装，维修和新建做到三麻四灰，全船验缝，刷三遍桐油，维修和新建后的桥船不得有渗水；（3）新建桥面系做到铺设桥面板平整，木梁、桥梁撑子、边木、墩子稳固，无松动现象；（4）负责维修浮桥木船的拖带及上岸、下水工作；（5）服从采购人的维修管理要求；（6）维修和新建的木船质保期为三年，从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开始计算。

2、响应供应商近5年内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记有不良行为记录。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

二、服务期限：期限为贰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范围：负责采购人的承担本区域内浮桥维修及新做船只的劳务承包业务。

四、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发包的项目实行包工包辅材施工，并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

五、2019年维修量预计清单：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目前结算价（目前2018年结算价，元）	预算总价（元）
1	木船新建	艘	6	10982.00	65892.00
2	桥面系新建	渡	10	2727.00	27270.00
3	木船大修	艘	10	7273.00	72730.00
4	木船中修	艘	15	4756.00	71340.00
5	木船拆除	艘	24	400.00（含清运）	9600.00
6	桥面系拆除	渡	15	300.00	4500.00
7	跳板新建	组	5	600.00	3000.00
8	零星用工	工日	80	230.00	18400.00

六、工程结算标准：

1、结算标准：本项目政府采购单价=按相关定额×（1-成交优惠率）。

2、本项目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工程维修量为准，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各响应供应商予以知晓。

四、合同条款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



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2“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甲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3“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合同标的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标的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合同标的单价为不变价。

1.4“标的”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5“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6“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标的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7“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标的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8“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标的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1.9“标的内容”是指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1.10“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标的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11“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和交付标的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3 付款方式：服务期间每月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经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的结算审计，结算以实际维修的工程量为准。凭正式发票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不计息。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 履行期限：乙方应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服务。

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5.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6、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

6.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乙方。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标的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7.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7.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检查验收

8.1 乙方应随标的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标的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8.2 标的验收

乙方所交标的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标的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8.3 标的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9、验收方式

9.1 标的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9.2 乙方应保证标的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9.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9.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9.3.2 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9.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9.3.4 在规定时间内完中标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9.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9.5 乙方提供的标的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9.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9.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9.8 验收时，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列明各项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第三方）共同签署。
- 9.9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9.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延期交货

- 10.1 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0.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



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仲裁

14.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6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



出的索赔。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标的类似的标的，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标的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7.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1.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3 除合同本身以外，21.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

22.1.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外，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2.1.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22.1.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2.2 本合同一式X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2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3、索赔

供方对标的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3.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标的并把拒收标的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标的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3.2 根据标的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标的的价格。

24、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



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五、合同格式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_____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1、服务期限:
- 2、服务措施:
- 3、质保期后服务: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在 6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4、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__日内提出。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1_份，财政部门_1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传真：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_____号“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姓名）代表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响应优惠率为_____%。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内容。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折扣率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品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有无偏离
一	2018-2019 年浮桥维修及新做船只劳务服务（国内服务）				
响应优惠率（%）：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1、响应报价填写优惠率。

2、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响应报价一览表一份，以便最终优惠率使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 内容填写	偏离说明
1	履约时间			
2	付款方式			
3	履约质量			
4	违约赔偿			
5	其它商务 内容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中写“响应”；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八、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

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

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企业，生产（经营范围）</p> <hr/> <p>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盖章 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注：1、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则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2、以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九、履约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有关证明文件

10-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必须在有效期内。

2、分公司参加的，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必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由总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声明函。

3、本项目所述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在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执业许可证或其他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说明：1、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标之日止在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必须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在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

3、其他组织（分公司）和自然人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在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



4、响应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10-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以当地出具的证明格式为准）

说明：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指响应供应商税务登记证税务部门或多证合一证件或五证合一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2、其他组织（分公司）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3、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免税证明必须在有效期内。

4、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其中之一复印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即可。

10-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当地出具的证明格式为准）

说明：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必须是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2、其他组织（分公司）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3、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缴纳社保凭证或不需缴纳社保证明或社保证明其中之一复印件加盖社保局公章即可。



十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姓名）在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任____（职务名称）____职务，是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复印件）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十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格式）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2、以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格式为准。



**十七、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并附截图**

致：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